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股東通函(簡稱「通函」)及本行日期分別為2019年4月3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補充通函(簡稱「補充通函」)，當中列載於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各項決議案的詳情。

一、會議的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行董事會(簡稱「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9年5月20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舉行。

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為356,406,257,089股。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授權代表共157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309,885,707,797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56,406,257,089股的86.947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57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15
H股股東人數	4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309,885,707,797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54,409,829,038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55,475,878,759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6.9473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71.3820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5.5653

註：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股東。
2.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臨時股東大會情況，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谷澍副董事長、行長主持會議。

本行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本行在任監事5人，出席5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陳四清先生、胡浩先生和譚炯先生列席會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二、會議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日期分別為2019年4月3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1. 議案名稱：關於選舉胡浩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308,804,854,457	99.6512	897,723,207	0.2897	183,130,133	0.0591

2. 議案名稱：關於選舉譚炯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308,804,854,457	99.6512	897,723,207	0.2897	183,130,133	0.0591

3. 議案名稱：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309,576,336,435	99.9002	23,623,267	0.0076	285,748,095	0.0922

4. 議案名稱：關於選舉陳四清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305,569,895,202	98.6073	916,437,671	0.2957	3,399,374,924	1.0970

上述第3項議案為特別決議事項，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尚待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其餘議案為普通決議事項，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對A股中小投資者¹就下列決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投票情況如下：

¹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低於5% (不含) A股股份。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1	關於選舉胡浩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7,338,146,482	99.4932	31,226,612	0.4234	6,151,129	0.0834
2	關於選舉譚炯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7,338,146,482	99.4932	31,226,612	0.4234	6,151,129	0.0834
4	關於選舉陳四清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7,338,152,182	99.4933	31,226,612	0.4234	6,145,429	0.0833

* 為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A股中小投資者股份總數的比例。

三、委任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四清、胡浩先生和譚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職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其擔任本行董事長的任職同時生效。胡浩先生和譚炯先生的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分別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四、律師見證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蘇崢律師和姜琳琳律師出席並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臨時提案的提案人資格以及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和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